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人員扣減發清潔獎金基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 (99) 府授人四字第 09915038100 號函訂定全文 3 點；並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本基準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清潔人員，在當月執行勤務，核有過失，經提考績委員會懲處，並經功過相抵後，仍有申誡一次以上處分者，依下列標準扣發：

(一) 受申誡一次處分者，扣發獎金三分之一。

(二) 受申誡二次處分者，扣發獎金三分之二。

(三) 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，扣發全月獎金。

三、清潔人員請延長病假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，按日扣發獎金。年度內請假時數累計達八小時者，以一日計。請規定日數內之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捐贈骨髓或器官假、休假或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所核給之公假（以下簡稱因公傷病核給之公假），獎金照發。請公假（不含因公傷病核給之公假）連續七日以內者不扣，超過七日者，自第八日起不發。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，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，比照應徵入營服役之職務發給代理人獎金。